

附件七：

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

——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研究中心提供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主要分为三个层次：适当性风险等级一般性规定、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一、适当性风险等级一般性规定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将公募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R2、R3、R4、R5 五个等级，相应的风险等级名称是：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将上述五个风险等级列为一级科目，根据我国公募基金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每个一级科目风险再细分为 5 个二级科目，以满足公募基金繁多、复杂的基金分类。

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体系一览表

序号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编码	风险等级名称
1	一级科目	R1	低风险
2	一级科目	R2	中低风险
3	一级科目	R3	中风险
4	一级科目	R4	中高风险
5	一级科目	R5	高风险
序号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编码	风险等级名称
1	二级科目	R1-1	低风险-1
2	二级科目	R1-2	低风险-2
3	二级科目	R1-3	低风险-3
4	二级科目	R1-4	低风险-4
5	二级科目	R1-5	低风险-5
6	二级科目	R2-1	中低风险-1
7	二级科目	R2-2	中低风险-2
8	二级科目	R2-3	中低风险-3
9	二级科目	R2-4	中低风险-4
10	二级科目	R2-5	中低风险-5
11	二级科目	R3-1	中风险-1
12	二级科目	R3-2	中风险-1
13	二级科目	R3-3	中风险-3
14	二级科目	R3-4	中风险-4

15	二级科目	R3-5	中风险-5
16	二级科目	R4-1	中高风险-1
17	二级科目	R4-2	中高风险-2
18	二级科目	R4-3	中高风险-3
19	二级科目	R4-4	中高风险-4
20	二级科目	R4-5	中高风险-5
21	二级科目	R5-1	高风险-1
22	二级科目	R5-2	高风险-2
23	二级科目	R5-3	高风险-3
24	二级科目	R5-4	高风险-4
25	二级科目	R5-5	高风险-5

二、 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根据交易代码体系的《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制定了基于该基金分类体系的具体三级分类的适当性风险等级。详细见列表。

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的主要方法是：第一，根据基础证券产品的风险等级来确定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基金是投资证券的，基础性证券产品的适当性风险等级是基金产品划分的基础。例如：股票基金是对股票的“抽象”，如果是组合投资的公募股票基金，原则上消除具体股票的非系统性风险，减缓股票投资的系统性风险。第二，确定股票基金这个“锚”。股票基金是主流、成熟、常规的基金品种，股票基金的风险等级“锚”确定后，其他类型基金依序展开。综合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票的风险定级原则说明，最终确定股票基金为中风险 R3。根据股票基金的“锚”，确定债券基金为 R2，货币市场基金为 R1，混合基金则拆散，混合偏股的跟随股票基金定级，混合偏债的跟随债券基金定级。股票基金内部再进行二级细分，主要是根据持股比例的高低，分为 95%最低持仓要求、80%最低持仓要求、60%最低持仓要求等进行。债券基金也进行二级细分，债券基金接近货币市场基金的确定为 R1，债券基金中可转债基金接近股票的，则确定为 R3。由于大宗商品基金、黄金基金等比股票基金复杂，因此确定为 R4。凡是杠杆基金的，在分类层面均确定为 R5。

分类的意义在于相同基金的归类。归类的过程也是基金风险收益关系日益清晰的过程。通过细致的分类，把隐藏在宽泛的大类基金中的不同风险差异充分挖掘与揭示出来，推动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精细化。当某只基金无法找到主流分类归属时，往往预示着这只基金比较复杂，需要提高适当性关注度。通过细致的分类，把基金中的简洁、普通、常规、标准、成熟的基金产品归类，减少适当性工作的强度。

《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是一个一级、二级、三级的立体架构，其中三级分类接近 60 个，细致的三级基金分类，已经完成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的绝大部分工作了。

三、 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一）基金管理人适当性风险评价。根据《管理办法》与《实施指引》，建立了包括基金管理人治理结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合法合规、情况的《基金管理人适当性风险评价体系》。基金管理人适当性风险评价的权重在公募基金产品评价中占比不超过 20%。

（二）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评价。根据《管理办法》与《实施指引》，建立了包括基金产品合法合规、发行方式、类型、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等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评价体系》。产品因素适当性风险评价的权重在公募基金产品评价中占比超过 80%。

（三）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初始定级。新的基金根据招募说明书刊登的基金产品概要内容，首先确定所属基金分类，原则上根据基金分类确定风险等级，特殊情况的再精细确定。一般来说，初始定级因素在产品评价中的权重超过 80%。

（四）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持续性评价。基金产品初始定级后进入持续性评价阶段，持续性评价因素在产品评价中的权重不超过 20%。

1、季度评估。每个季度基金季报披露完毕后一周之内，根据披露的季报信息，结合基金资产组合、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股票行业明细以及其他公开披露内容，进行适当性风险等级的再评估并重新定级。风险等级没有变化的继续维持，有变化的注明变化的原因并醒目方式进行提示。

2、半年度与年度评估。基金大约 3 月下旬与 8 月下旬分别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与本年度上半年报告，根据半年报与年报更为详细的信息，进行适当性风险等级的再评估并重新定级。风险等级没有变化的继续维持，有变化的注明变化的原因并醒目方式进行提示。

3、不定期评估。根据基金公开信息披露，不定期评估部分基金。风险等级没有变化的继续维持，有变化的注明变化的原因并以醒目方式进行提示。

（五）基金产品与基金分类的适当性差异提示。具体单只基金产品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以所属基金分类以基准，再根据自身特殊的产品因素、管理人因素做微调。特别情况下，可以对单只基金产品做重大调整。一般来说，某只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与其所属的三级分类的风险等级是一致的。凡是不一致的，变动的是二级科目的，属于小类调整。凡是不一致的，变动的是一级科目，则需要重点关注并以醒目方式进行提示。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在具体执业过程中，将根据《管理办法》、《实施指引》以及公募基金行业发展实际情况，不断修改完善优化适当性风险等级评价体系的工作，并在官方网站等地方及时刊登各类业务规则文档。